

上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上发改字〔2025〕306号

关于上犹县医养中心床位费、护理费 收费标准方案（试行）的批复

上犹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核定县医养中心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上卫健字〔2025〕20号）收悉。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养老服务机构收费行为，促进养老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切实维护老年人和养老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129号）、《江西省定价目录》（赣发改价调规〔2022〕807号）等文件规定，在成本调查的基础上，综合价格听证参会人员意见，经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核定县医养

中心床位费、护理费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收费标准

县医养中心床位费、护理费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标准（最高限价）如下：

（一）床位费

序号	房型	收费标准（元/床/人/月）
1	套 间	2400
2	单人间	1900
3	双人间	1100
4	三人间	780
5	四人间	620
6	五人间	520
7	六人间	450

（二）护理费

序号	护理等级	收费标准（元/人/月）
1	一级护理(能力完好)	600
2	二级护理(轻度失能)	1200
3	三级护理(中度失能)	2000
4	四级护理(重度失能)	3000
5	五级护理(完全失能)	3800

二、房间配置及护理内容

(一) 房间配置

1. **套间：**平均房间面积 65.52 m²。房间内配有空调、多功能电动护理床(高端养老床)、沙发、茶几、电脑桌、弓形椅、电视、适老餐桌、适老餐椅、烧水壶、电吹风机、开水壶、三件套、枕芯、被芯、夏凉被、电视组合柜、衣柜、床头柜、内阳台、独立卫生间(坐便器、淋浴喷头、扶手、呼叫器)、热水器(24 小时供应热水)、窗帘、隔帘、呼叫系统、吸氧系统、负压吸引系统、输液杆、晾衣杆、休闲桌、休闲椅等设施设备。

2. **单人间：**平均房间面积 39.6 m²。房间内配有空调、多功能电动护理床(高端养老床)、沙发、茶几、椅子、电脑桌、弓形椅、电视、烧水壶、电吹风机、开水壶、三件套、枕芯、被芯、夏凉被、衣柜、床头柜、独立卫生间(坐便器、淋浴喷头、扶手、呼叫器)、热水器(24 小时供应热水)、窗帘、呼叫系统、吸氧系统、负压吸引系统、输液杆、晾衣杆、隔帘等设施设备。

3. **双人间：**平均房间面积 40.87 m²。房间内配有空调、双摇护理床(普通养老床)、桌子、靠背椅、电视、烧水壶、电吹风机、开水壶、三件套、枕芯、被芯、夏凉被、衣柜、床头柜、独立卫生间(坐便器、淋浴喷头、扶手、呼叫器)、热水器(24 小时供应热水)、窗帘、呼叫系统、吸氧系统、负压吸引系统、输液杆、隔帘、休闲桌、休闲椅等设施设备。

4. **三人间：**平均房间面积 40.87 m²。房间内配有空调、双摇

护理床(普通养老床)、靠背椅、电视、烧水壶、开水壶、三件套、枕芯、被芯、夏凉被、衣柜、床头柜、独立卫生间(坐便器、淋浴喷头、扶手、呼叫器)、热水器(24小时供应热水)、窗帘、呼叫系统、吸氧系统、负压吸引系统、输液杆等设施设备。

5. 四人间：平均房间面积 73.53 m²。房间内配有空调、双摇护理床(普通养老床)、2 张休闲桌、4 张休闲椅、电视、烧水壶、开水壶、三件套、枕芯、被芯、夏凉被、衣柜、床头柜、独立卫生间(坐便器、淋浴喷头、扶手、呼叫器)、热水器(24 小时供应热水)、窗帘、呼叫系统、吸氧系统、负压吸引系统、输液杆等设施设备。

6. 五人间：平均房间面积 65.52 m²。房间内配有空调、双摇护理床(普通养老床)、休闲桌、休闲椅、电视、烧水壶、开水壶、三件套、枕芯、被芯、夏凉被、衣柜、床头柜、独立卫生间(坐便器、淋浴喷头、扶手、呼叫器)、热水器(24 小时供应热水)、窗帘、呼叫系统、吸氧系统、负压吸引系统、输液杆等设施设备。

7. 六人间：平均房间面积 81.25 m²。房间内配有空调、双摇护理床(普通养老床)、2 张休闲桌、4 张休闲椅、电视、烧水壶、开水壶、三件套、枕芯、被芯、夏凉被、衣柜、床头柜、独立卫生间(坐便器、淋浴喷头、扶手、呼叫器)、热水器(24 小时供应热水)、窗帘、呼叫系统、吸氧系统、负压吸引系统、输液杆等设施设备。

(二) 护理内容：

主要包括健康管理、生活照护、综合服务、具体护理服务频次、标准详见《上犹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分级照护规范》(附件)。

三、落实公示制度

(一) 执行明码标价。县医养中心经营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在运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和价格投诉电话 12315 等信息,同时在网站进行公示,主动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监督。

(二) 规范收费行为。县医养中心经营管理单位要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书面服务合同。要加强对老年人的人文关怀,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如需提供 1 对 1 特需护理或其他特殊服务项目,由双方商议确定。

四、执行时间

本收费标准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二年。期满后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附件:《上犹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分级照护规范》



附件

上犹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分级照护规范(一级护理 能力完好)					
照护等级	能力等级	能力等级名称	服务对象	照护内容	具体工作
一级护理 (无标识)	0 级	能力完好	能力完好	生活照料服务	1. 护理员 24 小时值班，房间巡查日间不低于 2 次/日，夜间不低于 1 次/日，及时响应老年人按铃呼叫；观察老年人的身心状况，特殊情况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2. 提醒老年人洗脸、刷牙（包括义齿清洁）、修剪指甲、理发剃须、洗头、洗澡（根据季节和老年人需要可提高频次）等。
					3. 建立服务卡放置于床头或便于查看的位置，标记有老年人的姓名、护理等级、膳食种类、风险防范、特殊照护注意事项等。
					4. 提供适宜的睡眠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床单位、温湿度、灯光、声音等。
					5. 每月测量体重不少于 1 次。
				膳食服务	1. 提供营养均衡膳食，提醒老年人就餐；提供集体用餐、个性化点餐服务。
					2. 24 小时供应饮用水，帮助老年人将水送到房间，每天不低于 2 次。
					3. 每月不少于 1 次收集老年人的用餐反馈，改进服务。
					4. 每周不少于 2 次检查老年人自带食品质量及有效期，做好食品安全警示提醒服务。
				洗涤服务	1. 督促老年人整理房间内物品；更换、清洗床上用品每月不少于 2 次，衣物每天 1 次；提供并协助衣物和床上用品晒干或烘干服务。
				医疗护理服务	1. 提供老年人保健、疾病预防、风险防范等健康宣传活动，每月不少于 1 次。
					2. 按医嘱测量生命体征，每天不少于 1 次；提供自带药品集中管理，并规范给药。
					3. 医护查房每周不少于 1 次；组织免费健康体检，每年不少于 1 次。
					4. 建立并规范管理老年人的健康档案，记录老年人在院期间健康状况动态变化，如无特殊情况每月记录不少于 1 次，特殊情况随时记录。
					5. 医护人员 24 小时值班，及时提供紧急救护服务；基础疾病家属同意后送诊，协助老年人转院转诊。

上犹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分级照护规范(一级护理 能力完好)

照护等级	能力等级	能力等级名称	服务对象	照护内容	具体工作
				文化娱乐服务	1. 每日至少组织 2 次适宜老年人的活动。
					2. 提供老年人生日、传统节日、特殊纪念日庆祝活动。
					3. 组织外出游览和参观活动，每年不少于 1 次。集体外出游览和参观活动时，医护人员随同参加。
				心理精神支持	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心理健康辅导，建立个人档案。组织有意愿的老年人参加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 1 次。
				安宁服务	由医护人员提供疼痛的评估及护理，提供对亲属的哀伤辅导服务，根据需要对接有资质的机构提供殡葬等服务。
				委托服务	提供代管物品、代领、代缴、代购、代办等服务。
				康复服务	指导老年人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增加肌力、身体灵活性、平衡力的训练。
				教育服务	开展老年教育活动 3~4 次/周。

上犹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分级照护规范(二级护理 轻度失能)

照护等级	能力等级	能力等级名称	服务对象	照护内容	具体工作
二级护理 (蓝色标识)	1 级	能力轻度受损	轻度失能	生活照料服务	1. 护理员 24 小时值班，房间巡查不低于 4 小时/次，及时响应老年人按铃呼叫；动态观察老年人的身心状况，特殊情况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2. 提醒并协助老年人洗脸、刷牙（包括义齿清洁）每天至少 2 次（晨间及晚间）；修剪指甲、理发剃须每周至少 1 次；洗头、洗澡每周至少 1 次（根据季节和老年人需要可提高频次）。
					3. 建立服务卡放置于床头或便于查看的位置，标记有老年人的姓名、护理等级、膳食种类、风险防范、特殊照护注意事项等。
					4. 提供适宜的睡眠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床单位、温湿度、灯光、声音；观察老年人睡眠异常情况，并及时处理，按需拉好床档。
					5. 每月测量体重不少于 1 次。
				膳食服务	1. 提供营养均衡膳食，提醒老年人就餐；协助备餐、点餐、用餐、食物加热、清洗碗筷，督促并协助老年人进餐前后洗手。
					2. 24 小时供应饮用水，帮助老年人将水送到房间，每天不少于 2 次。
					3. 每月不少于 1 次收集老年人的用餐反馈，改进服务。
					4. 每周不少于 2 次检查老年人自带食品质量及有效期，做好食品安全警示提醒服务。
				洗涤服务	1. 督促并协助老年人整理房间内物品，每天 1 次；更换、清洗床上用品每月 2 次，衣物每天 1 次；提供并协助衣物和床上用品晒干或烘干服务。
				医疗护理服务	1. 提供老年人保健、疾病预防、风险防范等健康宣传活动，每月不少于 1 次。

					2. 按医嘱测量生命体征，每天不少于 1 次；自带药品集中管理，并规范给药。
					3. 医护查房每周至少 2 次；组织免费健康体检，每年不少于 1 次。
					4. 建立并规范管理老年人的健康档案，记录老年人在院期间健康状况动态变化，如无特殊情况每周记录不少于 1 次，特殊情况随时记录。
					5. 医护人员 24 小时值班，及时提供紧急救护服务，基础疾病家属同意后送诊，协助老年人转院转诊。
				文化娱乐服务	1. 每日至少组织 2 次适宜老年人的活动。
					2. 提供老年人生日、传统节日、特殊纪念日庆祝活动。
					3. 组织外出游览和参观活动，每年不少于 1 次。集体外出游览和参观活动时，医护人员随同参加。
				心理精神支持	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心理健康辅导，建立个人档案。组织有意愿的老年人参加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 1 次。
				安宁服务	由医护人员提供疼痛的评估及护理，提供对亲属的哀伤辅导服务，根据需要对接有资质的机构提供殡葬等服务。
				委托服务	提供代管物品、代领、代缴、代购、代办等服务。
				康复服务	提供肢体康复服务，如功能受限关节的关节活动度的维持和强化训练，弱势肌群的肌力、平衡力、站立和步行训练等；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和使用训练服务。
				教育服务	开展老年教育活动 3~4 次/周。

上犹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分级照护规范(三级护理 中度失能)

照护等级	能力等级	能力等级名称	服务对象	照护内容	具体工作
三级护理 (黄色标识)	2 级	能力中度受损	中度失能	生活照料服务	1. 护理员 24 小时值班，房间巡查不低于 3 小时/次，及时响应老年人按铃呼叫；动态观察老年人的身心状况，特殊情况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2. 协助老年人洗脸、刷牙（包括义齿清洁）每天至少 2 次（晨间及晚间）；修剪指甲、理发剃须每周至少 1 次；洗头、洗澡每周至少 1 次（根据季节和老年人需要可提高频次）。协助老年人穿脱衣物。
					3. 建立服务卡放置于床头或便于查看的位置，标记有老年人的姓名、护理等级、膳食种类、风险防范、特殊照护注意事项等。
					4. 提供适宜的睡眠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床单位、温湿度、灯光、声音。观察老年人睡眠异常情况，并及时处理，按需拉好床档。
					5. 协助老年人排泄，包括如厕、更换一次性尿裤、清洗便器、清洁内衣裤和会阴部等；协助使用开塞露。
					6. 制定预防压疮措施，建立翻身记录表并检查皮肤状况。
					7. 协助老年人使用助行器、床上体位转换、轮椅转移及平车搬运。
					8. 每月测量体重不少于 1 次。
				膳食服务	1. 提醒老年人就餐；协助备餐、送餐、加热饭菜，餐后帮忙收餐盘并清洁卫生；协助餐后清洁口腔。
					2. 24 小时供应饮用水，帮助老年人将水送到房间，每天不少于 2 次。
					3. 按医嘱为老年人提供流食、半流食、低糖、低盐、低嘌呤等特殊膳食。
					4. 每月不少于 1 次收集老年人的用餐反馈，改进服务。

					5. 每周不少于 2 次检查老年人自带食品质量及有效期，做好食品安全警示提醒服务。
				清洁卫生服务	1. 提供老年人居室、卫生间清洁服务，每天不少于 1 次；消毒服务，每周不少于 1 次。
				洗涤服务	1. 协助老年人整理房间内物品及床单位，每天不少于 1 次；床上用品、衣物随时清洗；协助老年人晾晒衣裤、毛巾、浴巾、床上用品；定期清洗消毒水杯、脸盆等。
				医疗护理服务	1. 提供老年人保健、疾病预防、风险防范等健康宣传活动，每月不少于 1 次。
2. 按医嘱测量生命体征，每天不少于 1 次；提供自带药品集中管理，规范给药、并监督服用。					
3. 医护查房每周至少 3 次（有情况随时访视）；组织免费健康体检，每年不少于 1 次。					
4. 建立并规范管理老年人的健康档案，记录老年人在院期间健康状况动态变化，如无特殊情况每周记录不少于 1 次，特殊情况随时记录。					
5. 医护人员 24 小时值班，及时提供紧急救护服务，基础疾病家属同意后送诊，协助老年人转院转诊。					
				文化娱乐服务	1. 每日至少组织 2 次适宜老年人的活动。
					2. 提供老年人生日、传统节日、特殊纪念日庆祝活动。
					3. 组织外出游览和参观活动，每年不少于 1 次。集体外出游览和参观活动时，医护人员随同参加。
				心理精神支持	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心理健康辅导，建立个人档案。

				安宁服务	由医护人员提供疼痛的评估及护理，提供对亲属的哀伤辅导服务，根据需要对接有资质的机构提供殡葬等服务。
				委托服务	提供代管物品、代领、代缴、代购、代办等服务。
				康复服务	提供肢体康复服务，如功能受限关节的关节活动度的维持和强化训练，弱势肌群的肌力、肌耐力训练，体位转移训练，站立和步行训练等；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和使用训练服务。
				教育服务	开展老年教育活动 3~4 次/周。
				失智照护服务	对于轻度失智老年人，根据需求开展非药物干预措施，如回忆（怀旧）疗法、认知/行为疗法、宠物（娃娃）疗法、园艺疗法、音乐疗法、芳香疗法等；关注其日常生活及精神状态，视个人情况制定护理个案计划，防止走失等情况发生。

上犹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分级照护规范(四级护理 重度失能)

照护等级	能力等级	能力等级名称	服务对象	照护内容	具体工作
四级护理 (橙色标识)	3 级	能力重度受损	重度失能	生活照料服务	1. 护理人员 24 小时值班，房间巡查不低于 2 小时/次，及时响应老年人按铃呼叫；动态观察老年人的身心状况，特殊情况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2. 帮助老年人洗脸、刷牙（包括义齿清洁）或口腔护理每天至少 2 次（晨间及晚间）、会阴清洁每天不少于 1 次；修剪指甲、理发剃须每周至少 1 次；洗头、洗澡或床上擦浴每周至少 2 次（根据季节和老年人需要可提高频次）。帮助老年人穿（脱）衣裤等。
					3. 建立服务卡放置于床头或便于查看的位置，标记有老年人的姓名、护理等级、膳食种类、风险防范、特殊照护注意事项等。
					4. 提供适宜的睡眠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床单位、温湿度、灯光、声音。观察老年人睡眠异常情况，并及时处理，按需拉好床档；遵医嘱提供改善睡眠的药物，观察用药疗效。
					5. 帮助老年人排泄，包括如厕、使用及倾倒便器、更换一次性纸尿裤/尿袋并清理消毒；帮助使用开塞露；观察大小便的性状、量、颜色，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医生，妥善处理。
					6. 制定预防压疮措施，建立翻身记录表（每 2 小时变换 1 次体位，必要时帮助扣背、排痰）并检查皮肤状况。
					7. 按需帮助老年人使用助行器、床上体位转换、轮椅转移及平车搬运，确保安全。
					8. 每月测量体重不少于 1 次。
				膳食服务	1. 提供营养均衡适合老年人身体状况的食物，送餐到床边，特殊情况

					按需喂食；帮助老年人做好餐前餐后手、口腔的清洁。
					2. 24 小时供应饮用水，特殊情况按需喂水，白天每 2 小时不少于 1 次，每天总量约 1500ml～2000ml。。
					3. 按医嘱为老年人提供流食、半流食、低糖、低盐、低嘌呤等特殊膳食。
					4. 每周不少于 2 次检查老年人自带食品质量及有效期，做好食品安全警示提醒服务。
				清洁卫生服务	1. 提供老年人居室、卫生间清洁服务，每天不少于 1 次；消毒服务，每周不少于 1 次。
				洗涤服务	1. 帮助老年人整理房间内物品及床单位，每天不少于 1 次；床上用品、衣物随时清洗；保持床铺的干燥、整洁；帮助老年人晒干或烘干衣物和床上用品；每天不少于 1 次清洗消毒水杯、脸盆、辅具等。
				医疗护理服务	1. 按医嘱测量生命体征，每天不少于 2 次；提供自带药品集中管理，规范给药、并帮助服用。
					2. 医护查房每天不少于 1 次（有情况随时访视）；组织免费健康体检，每年不少于 1 次。
					3. 建立并规范管理老年人的健康档案，记录老年人在院期间健康状况动态变化，如无特殊情况每周记录不少于 2 次，特殊情况随时记录。
					4. 医护人员 24 小时值班，及时提供紧急救护服务，协助老年人转院转诊。
				文化娱乐服务	1. 每日至少组织 2 次适宜老年人的活动。
					2. 提供老年人生日、传统节日、特殊纪念日庆祝活动。
				心理精神支持	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心理健康辅导，建立个人档案；对有自伤或他伤倾向的老年人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安宁服务	由医护人员提供疼痛的评估及护理，提供对亲属的哀伤辅导服务，根据需要对接有资质的机构提供殡葬等服务。
				委托服务	提供代管物品、代领、代缴、代购、代办等服务。
				康复服务	提供肢体康复服务，如促进日常生活能力训练、功能受限关节的活动度的维持和强化训练、肢体功能被动锻炼、体位转移训练、站立训练等；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和使用训练服务。
				教育服务	按需开展老年教育活动。
				失智照护服务	对于中度失智老年人，根据需求开展非药物干预措施的同时加强认知功能的训练，建立康复档案；密切关注其日常生活及精神状态，防止走失等情况发生。

上犹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分级照护规范(五级护理 完全失能)

照护等级	能力等级	能力等级名称	服务对象	照护内容	具体工作
五级护理 (红色标识)	4 级	能力完全丧失	完全失能	生活照料服务	1. 护理员 24 小时值班，房间巡查 1 小时/次；动态观察老年人的身心状况，特殊情况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2. 帮助老年人洗脸、刷牙（包括义齿清洁）或口腔护理每天至少 2 次（晨间及晚间）、会阴清洁每天不少于 1 次；修剪指甲、理发剃须每周至少 1 次；洗头、洗澡或床上擦浴每周至少 2 次（根据季节和老年人需要可提高频次）。帮助老年人穿（脱）衣裤等。
					3. 建立服务卡放置于床头或便于查看的位置，标记有老年人的姓名、护理等级、膳食种类、风险防范、特殊照护注意事项等。
					4. 提供适宜的睡眠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床单位、温湿度、灯光、声音。观察老年人睡眠异常情况，并及时处理，按需拉好床档；遵医嘱提供改善睡眠的药物，观察用药疗效。
					5. 帮助老年人排泄，包括使用便器、人工取便、更换一次性纸尿裤/尿袋并清理消毒，观察大小便的性状、量、颜色，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医生，妥善处理。
					6. 制定预防压疮措施，建立翻身记录表（每 1 小时至少变换 1 次体位，必要时帮助扣背、排痰）并检查皮肤状况。
					7. 按需帮助平车搬运，确保安全。
					8. 每月测量体重不少于 1 次。
				膳食服务	1. 帮助备餐，送餐到床边，按需喂食或鼻饲服务；帮助老年人做好餐前餐后手、口腔的清洁。
					2. 24 小时供应饮用水，按需喂水，白天每 2 小时不少于 1 次，每天总量约 1500ml~2000ml。

				清洁卫生服务	1. 提供老年人居室、卫生间清洁服务，每天不少于 1 次；消毒服务，每周不少于 1 次。
				洗涤服务	1. 帮助老年人整理房间内物品及床单位，每天不少于 1 次，保持床铺的干燥、整洁；床上用品、衣物随时清洗；帮助老年人晒干或烘干衣物和床上用品。
				医疗护理服务	1. 按医嘱随时测量生命体征；提供自带药品集中管理，规范给药。
					2. 医护查房每天不少于 1 次；组织免费健康体检，每年不少于 1 次。
					3. 建立并规范管理老年人的健康档案，记录老年人在院期间健康状况动态变化，如无特殊情况每日记录不少于 1 次，特殊情况随时记录。
					4. 医护人员 24 小时值班，及时提供紧急救护服务，协助老年人转院转诊。
				文化娱乐服务	应定期转运老年人参加户外活动或集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到室外晒太阳、参与老年人生日会、参与传统节日的庆祝活动等。
				安宁服务	由医护人员提供疼痛的评估及护理，提供对亲属的哀伤辅导服务，根据需要对接有资质的机构提供殡葬等服务。
				委托服务	提供代管物品、代领、代缴、代购、代办等服务。
				康复服务	提供肢体被动锻炼，如功能受限关节的活动度的维持和强化训练，弱势肌群的肌力、肌耐力训练等。
				失智照护服务	对于可行走的重度失智老年人，持续关注其日常生活及精神状态，视个人情况制定护理个案计划并建立认知康复档案，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预防走失、自伤等；必要时 24 小时专人看护，并应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

呈报：县委书记刘洪梅，县委副书记、县长钟晓斌，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陈安旖，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罗少贵，县委常委、副县长刘小林。

抄送：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15日印发
